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